

协议书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母公司）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乙方：元晓康

身份证号：350723197606192110

关于乙方（个人原因）自动申请离职，甲乙双方就双方的劳动关系协商如下：

- 1、乙方由于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双方确认离职日期为2022年08月31日；
- 2、甲方给乙方如实结算清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包括：
 - 2.1 工资：结算至2022年08月31日的工资；
 - 2.2 2021年度年终绩效奖金税后叁万元整（¥30000.00元），2022年1月-8月奖金税后贰万元整（¥20000.00元）；
 - 2.3 住房补贴壹万捌仟贰佰元整（¥18200.00元），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共计14个月房租，每月房租¥1300.00元整（提供租赁发票）。
- 3、本次结算以后，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以及由劳动关系形成的各种经济、社会保险等关系就此结束。
- 4、本次协议签订后，甲方将于乙方正式离职之日支付其本协议第2.2项奖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其余款项均按照公司正常流程执行。
- 5、甲方依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乙方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甲方（母/子公司）主张权利，否则乙方不仅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而且须向甲方承担100%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不得以本协议作为其主张权利的依据。

6、乙方还承诺保证在离开甲方后未做出任何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若乙方在离开甲方后做出有损害甲方权益之行为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究乙方责任。

7、乙方应于正式离职日前内办理完毕离职交接相关手续。

8、乙方离职后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责任。

9、甲乙双方应该自觉遵守本协议，如有一方违反，则另一方有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权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9月02日

乙方：

元明东

日期：2022年9月2日